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获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已于2020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

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830	覃九三
2	00*****294	周达文
3	01*****520	郑仲天
4	01*****122	钟美红
5	00*****126	张桂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2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一帆

咨询电话：0755-89924512

传真电话：0755-89924533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